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62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明慶

上列被告因妨害婚姻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93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明慶犯重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3列所載之

「…公開結婚儀式，明知其係已有配偶之人，僅遲未至戶政機關辦理登記，」應補充更正為「…公開結婚儀式，雖未辦理結婚登記，惟依當時法律規定，婚姻已成立生效，黃明慶明知其係已有配偶之人，」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明慶所為，係犯刑法第237條前段之重婚罪。

(二)又被告犯罪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自首而接受裁判等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調查筆錄、113年6月15日職務報告書在卷可佐，是被告對未發覺之犯罪自首，並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足見素行尚佳；詎其明知已於92年間與告訴人陳春桂舉辦公開儀式結婚，為有配偶之人，竟於原婚姻關係存續中，復與林芳珍結婚，破壞婚姻本質及社會倫常，法治觀念不足，應予非難；另考量其犯後主動自首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並於11

01 3年10月30日具狀表示不再追究，依法撤回告訴等語，有刑
02 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然被告本案所犯之重婚罪，並
03 非告訴乃論之罪，故不生撤回告訴之效力，惟由此可見被告
04 已取得告訴人之諒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
05 所生危害，暨其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詳警詢筆
06 錄受詢問人欄所載，見偵卷第19頁）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7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8 (四)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
09 引之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本院考量被告因一時短於思慮，
10 致罹刑章，所為固非可取，惟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
11 達成和解，獲得告訴人之原諒（詳如前述），堪認其已知所
12 悔悟，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教訓後，應能知所警惕，而
13 無再犯之虞，本院經綜核各情，認前揭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14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
15 刑2年，以啟自新。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7 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件簡易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
19 書狀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
20 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林芳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江文玉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7 書記官 陳俐雅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37條

31 有配偶而重為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

01 刑。其相婚者亦同。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9392號

05 被 告 黃明慶 男 6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妨害婚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黃明慶曾於民國92年9月28日，與陳春桂在南投縣草屯鎮牛
12 角坑舉辦有親友到場之迎娶及宴客等公開結婚儀式，明知其
13 係已有配偶之人，僅遲未至戶政機關辦理登記，竟基於重婚
14 之犯意，於104年10月8日，至臺中○○○○○○○○，與不
15 知情之林芳珍辦理結婚登記，而重為婚姻。嗣黃明慶於重婚
16 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向警方
17 自首其犯行者而接受裁判。

18 二、案經黃明慶自首及陳春桂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
19 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明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 被告坦承於92年9月28日與告訴人陳春桂舉行儀式婚，之後並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之事實。 2. 被告坦承於104年10月8日，明知其前已與告訴人公開舉行結婚儀式，仍與林芳珍至臺中○○○○○○○○辦理結婚登記之事實。
2	告訴人陳春桂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92年9月28日與被告舉行儀式婚，之後並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登

01

		記之事實。
3	被告戶籍資料。	被告於104年10月8日與林芳珍登記結婚之事實。
4	告訴人提出於92年9月28日與被告舉行結婚儀式照片1張。	被告與告訴人於92年9月28日舉行儀式婚，且與到場見證之親友合影之事實。
5	告訴人戶籍資料。	告訴人與被告未登記結婚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二、按民法第982條原規定：「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經依戶籍法為結婚之登記者，推定其已結婚。」，嗣民法第982條於96年5月23日修正公布，並自97年5月23日施行，修正後民法第982條規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將結婚之方式由儀式婚改為登記婚，則表示自97年5月22日前，僅需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證人，婚姻即生效，不以登記為必要。而97年5月22日後之重婚行為人，除本身即有一段有效之婚姻關係存在外，尚須後婚符合結婚要件，即與另一人完成結婚登記，則後婚形式上有婚姻關係存在，即會該當重婚要件，而得以該罪相繩。本案被告黃明慶與告訴人陳春桂於92年9月28日在南投縣草屯鎮牛角坑舉辦有親友到場之宴客結婚儀式，揆諸上開規定，婚姻已合法生效，自有重婚罪之適用，先予敘明。被告為有配偶之人而於104年10月8日與林芳珍重為婚姻，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237條前段之重婚罪嫌。又被告犯罪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自首而接受裁判等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調查筆錄、員警於113年6月15日出具之職務報告書在卷可佐，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檢 察 官 林芳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書 記 官 劉文凱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37條（重婚罪）

有配偶而重為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婚者亦同。